

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洛南县委统战部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林业局

文件

洛财发〔2021〕258号

关于印发《洛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原洛南县财政

扶贫专项资金更名为洛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们制定了《洛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南县财政局



洛南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洛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洛南县委统战部



洛南县农业农村局



洛南县林业局  
2021年8月10日

---

洛南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

---

# 洛南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根据《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商洛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商财办农〔2021〕38号）和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

## 第二章 资金安排

**第三条** 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如遇重大事项可作适当调减。

**第四条** 中央和省级、市级衔接资金分配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情况，在确保满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兼

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及群众意愿，安排资金项目，推进县域内均衡发展。到县中央衔接资金可安排不超过30%用于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省、市、县级衔接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有关任务进行安排，用于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

**第五条** 衔接资金分配主要考虑中央和省、市、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任务、全县重点工作任务、经县委县政府会议研究确定的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事项等。每年分配资金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中央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包括以下3个方面：

####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2.“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

补助。

3.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休闲农（林）业、民族传统手工业、乡村旅游业。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支持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支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对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达到一定规模和推动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社区工厂、扶贫车间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可予以一定补助或奖励。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以及垃圾收集清运、集中污水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以工代赈项目，国有林场巩固发展项目。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

关支出

**第七条** 省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除第六条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 8 个方面：

（一）非贫困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二）偿还“十三五”期间政策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三）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生活、就业确有困难的搬迁群众应缴纳的物业费等生产生活刚性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并逐步退出；

（四）对跨县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

（五）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水质监测等；

（六）适当支持农户居住聚集村组的厕所改造、巷道硬化、村组路灯、基本绿化；

（七）农民职业技能培训；

（八）省级相关部门实施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第八条** 市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参照中省衔接资金使用范围执行。

**第九条** 县级衔接资金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有关任务进行安排，用于脱贫村与非贫困村的比例不做要求，除中省市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外，还可用于支持以下几个方面：

1.县级编制的与乡村振兴规划有关的其他项目。

2.对促进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项目、农民种粮补贴项目、一村一品特色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可适当对项目实施农户安排县级衔接资金予以补助（奖励），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研究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予以实施。

3.对脱贫攻坚期间已实施但未安排资金或资金不足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等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可适当安排县级衔接资金予以补助。

4.县级衔接资金可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需要提取项目管理费。

5.支持因灾情、疫情产生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公益岗等项目支出。

6.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7.对外出务工的就业脱贫劳动力（含检测帮扶对象）转移就业补贴资金不足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条** 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省级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还可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检查验收、绩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成果宣传、报账管理、档案管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项目管理相关支出。市级衔接资金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衔接资金安排。县级衔接资金安排的项目管理费除中省项目管理费支出范围外，可用于防止

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与乡村振兴工作有关的项目支出。项目管理费结余部分要按照各级衔接资金使用范围，调剂安排用于项目支出。

**第十一条** 负面清单。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强化县级管理责任，衔接资金项目确定由县级审批，由县级确定具体的项目和补助标准。全县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县乡村振兴、发展改革、统战部、农业农村、林业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完善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具体补助（奖励）标准、支持环节、支持方式等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研究确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标准文本，明确要素内容，规范项目管理流程和工作标准。县级项目方案实行备案制。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应按规定继续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资金整合使用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使用。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后，及时通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从项目库中选取项

目，汇总本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资金需求，会同县财政局审核后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县政府审定，并依据县政府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项目资金计划。项目调整变更也按本程序办理。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组织实施项目。要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标准、项目实施时限、资金拨付管理等有关事项，落实由本部门或者镇办具体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管理和督促，规范项目实施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于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农村山水林田路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微小型工程项目，村级具备相关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六条** 衔接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办法，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可选择重点区域和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各行业管理部门要科学设立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要按照项目公示公告要求将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方案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长期公开。

镇办、村（社区）在接到上级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文件后，要在镇办政务公开栏、项目所在村政务公开栏进行公告公示。

项目实施单位要利用公开栏、项目标志牌以及告示等形式，在项目实施地分别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公告。

年度终了，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分别对本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并将公告公示情况拍照存档。

**第十八条** 衔接资金按项目支出设置明细科目规范核算账务，分别实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报账制和镇办报账制管理。

**第十九条** 衔接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分别纳入国有资产或村集体资产管理。按照“谁实施项目、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相关资产登记、确权、公示、移交等手续，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移交台账。扶贫资产接收单位或者扶贫资产所有权人及时登记资产台账，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工作。

##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条** 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积极推行项目管理责任制，确保衔接资金管理规范、安全有效。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的职责任务，认真履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规划与行业部门专项规划，编制全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规划（计划），建立项目库；根据年度衔接资金实施方案，在衔接资金规模内按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编制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报县政府审定，同时要抓好衔接

资金项目的监管和进度督促。

（二）县财政局。县财政局负责预算安排和下达资金，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制订和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镇办规范核算账务，规范登记衔接资金台账；对衔接资金涉及政府采购、财政评审、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问题进行监管；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和督促资金支付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我县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规划（计划），及时审核各镇办入库项目，并补充完善项目库，负责在衔接资金规模内按轻重缓急原则从项目库中优选项目，编制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权责对等”原则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督促加快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镇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巩固拓展脱贫成效与乡村振兴项目的筛选和把关，汇总各村项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组织项目实施、检查和验收，督促项目进度和质量监管，督促项目实施村对项目建设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建档并保存。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办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镇办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善衔接资金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和鼓励群众、第三方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构建常态化、多元化的监督体系。

（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具体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和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应吸收受益地驻村工作队、村干部、群众代表参与。

（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衔接资金和项目进行绩效评估、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三）鼓励社会公众对衔接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和投诉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起施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洛南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的《洛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洛脱贫组发[2020]15 号）同时废止。